南运蓬站〔2023〕27号

**关于修订《进站参营车辆随车灭火器配置标准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（科室）、参营车主（驾驶员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进站参营车辆随车灭火器配置管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标准，蓬安汽车站修订了《进站参营车辆随车灭火器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工作的落实。

南运集团蓬安汽车站

2023年3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抄送：县交通运输局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，集团公司。

南运集团蓬安汽车站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

**南运集团蓬安汽车站**

**进站参营车辆随车灭火器配置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站进站参营车辆随车灭火器配置及管理，确保参营车辆安全设施齐全有效。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17号）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（交运规〔2019〕13号）、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6-2022）、《客车灭火装置配置要求》（GB34655-2017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灭火器配置标准：

车长≤6米，单具灭火剂量≥2kg，数量不少于1具；6米<车长≦8米，单具灭火剂量≥2kg，数量不少于2具；车长>8米，单具灭火剂量≥4kg，数量不少于2具。

二、灭火器的类型：

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。

三、灭火器的放置位置：

灭火器放应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。仅有一个灭火器时，应设置在驾驶人座椅附近；当有多个灭火器时，应在客厢内按前、后，或前、中、后分布，其中一个应靠近驾驶人座椅。 灭火器应尽量按车辆出厂时的安装位置进行摆放，不可随意变更。 切忌牢固捆绑灭火器（特别是区乡班车应注意纠正不正当的灭火器摆放位置），若有火情不便于取放使用。

四、干粉灭火器有效性的判定标准：

1. **使用有效期限**

**1.干粉灭火器的报废年限：**干粉灭火器自出厂到报废，最长使用年限不得超过10年。

**2.灭火剂的更换周期：**手提式灭火器的灭火剂更换周期不超过2年（以出厂日期开始计算），首次更换以后至少每满2年更换一次（按标注的有效时间为准）。

**（二）使用有效性**

**1.灭火器压力指针：**压力指针必须在绿线范围内。

**2.灭火器外观、附属配件：**灭火器的筒体、机械部位、附属配件（保险销、保险销上铅封、喷嘴及胶管）必须齐全完好，无断裂、严重锈蚀、损坏等。

五、灭火器的日常检查和管理

（一）例检员每天要对进站参营车辆随车灭火器使用有效性进行检查，检查分为使用功能检查和使用期限检查，使用期限包括灭火器的使用年限和灭火剂的更换周期，并建立参营车辆随车灭火器管理台账，掌握每辆参营车辆的随车灭火器及灭火剂是否在有效期限内，在每月末对使用期限进行清理并公示、告知即将到期的车主（驾驶员）及时予以维修（充装、更换灭火剂）、新购（原厂）或报废。

（二）随车灭火器、灭火剂在使用期限内的，例检人员每日对灭火器的使用功能有效性进行检查，如存在以下情况的应予以维修（充装、更换灭火剂）、新购（原厂）或报废：

1.压力不足（指针在红线区域），或压力充足但超过正常范围的（指针在黄线区域）。

2.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表面积的1/3，表面有凹坑；

3.筒体明显变形，机械损伤严重；

4.筒体有锡焊、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；

5.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灭火器；  
6.器头存在裂纹，软管老化或断裂影响正常使用；

7.存在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现象；

8.保险销、保险销上铅封或塑带封有脱落、断裂现象；

9.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，包括铭牌脱落，铭牌模糊、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，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；

10.灭火器被火烧过；

11.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最大报废期限（干粉灭火器10年）。

（三）凡是新购买（原厂）和维修（充装、更换灭火剂）合格的灭火器，驾驶员（或车主）必须主动在例检处进行登记，建立随车灭火器管理台账，否则标识脱落后，我们将视为无效灭火器，必须立即进行维修（充装、更换灭火剂）或新购（原厂）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例检人员，每天必须对进站参营车辆随车灭火器进行检查，发现过期、失效的立即督促车主（驾驶员）进行维修（充装、更换灭火剂）或新购（原厂）。灭火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，一律不得开具例检合格单，否则，发生责任事故或被上级检查发现，将按照《安全生产奖惩办法》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和责任追究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蓬安汽车站制定，如法律、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出现重大变化和调整时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蓬安汽车站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